**附件**

**2020年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人才引进福利待遇相关规定**

为贯彻我院“人才兴院”的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医院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来院工作，对引进到医院的人才可享受如下待遇：

一、提供住房

1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全日制本科生可单独享受居住的公租房1套（在本院服务期限内使用）。

2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二本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、非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学历毕业生，可共同享受2名职工居住的公租房（在本院服务期限内使用，若本人购商品房后退回给医院）。

**二、带薪规培**

临床医学类全日制本科生，医院提供带薪规培。

**三、发放安家费**

1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除了可以享受《麻阳苗族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中公布的政策待遇外，医院一次性发放安家费2万元。

2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“双一流”大学往届毕业生，具有《执业医师证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除了可以享受《麻阳苗族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中公布的政策待遇外，医院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万元。

3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“双一流”大学应届毕业生，除了可以享受《麻阳苗族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中公布的政策待遇外，毕业后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且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万元。

4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往届毕业生，具有《执业医师证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医院发放安家费8万元（3年内发放：分别是第一年4万元,第二年2万元,第三年2万元）。

5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应届毕业生，毕业后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且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发放安家费4万元（3年内发放：分别是第一年2万元,第二年1万元,第三年1万元）。

6.公办院校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二本往届毕业生，具有《执业医师证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医院发放安家费4万元（3年内发放:分别是第一年2万元,第二年1万元,第三年1万元）。

7. 公办院校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二本应届毕业生，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发放安家费2万元（2年内发放:分别是第一年1万元,第二年1万元）。

8. 民办院校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二本往届毕业生，具有《执业医师证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医院发放安家费2万元（2年内发放:分别是第一年1万元,第二年1万元）。

9.非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学历应届毕业生，有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医院发放安家费5万元（3年内发放：分别是第一年3万元，第二年1万元，第三年1万元）。

10.本《规定》由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。

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 2020年6月19日